以新理念为指引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

检察长讲堂

□李雁

最高检党组提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强调刑事检察工作要回归办案基本职责,回归具体案件办理。这一理念深刻揭示了刑事检察工作的本质属性和价值追求,为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要紧扣最高检“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以“大管理”理念为指引,以“系统性”思维为引领,以“创新性”为动力,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以“大管理”破题,夯实刑事检察工作基础

最高检提出的“大管理”格局,强调覆盖“全员、全流程、全方位”的系统性管理机制,其核心是通过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三管齐下”,实现刑事检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

强化业务管理的宏观统筹。结合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要求,宏观上,立足检察重点、社会热点等,注重在司法办案中发现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现象,深入研究背后可能存在的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前瞻性解决意见和建议。微观上,通过定期分析各项指标的数据状态、发展趋势、层级位次及深层原因,为地区业务态势、检察官业务质效立体精准画像,靶向锚定办案风险点、易错点,巩固拓展“工作提示+督办台账”机制,更好地服务司法办案和领导科学决策。

优化案件管理的闭环机制。对案件受理环节、规范案件审查环节、优化案件办理环节、强化案件监督环节、完善案件反馈环节等进行系统化管理,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标准和规范,每一个问题都能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包头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不捕不诉案件专项分析,重点对撤案、不起诉、无罪、免刑案件评查复盘,有效提升了案件质量。统筹建立健全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监管等制度机制,以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的闭环体系,提升案件办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完善质量管理的反向审视。反向审视兼具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功能,切入点在审查,着力点在检视,目的是以案为鉴,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推动各个环节做实“三个善于”。要对已办案件进行全面复盘,自2024年10月起,包头市检察机关逐月开展“检察业务质效数据大体检工作”,核对案件4828件,清理超期未结案件121件。建立检察官自查、部门交叉查、案管专项查、上级院抽查“四查联动”机制,从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对不捕不诉、撤回起诉等案件开展重点评查,推动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2024年,包头市检察机关组织评查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28件。

以“系统性”解题,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效能

刑事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要以“系统性”思维为引领,将审查逮捕、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刑事检察工作体系。在工作中,注重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调,确保刑事检察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强化审查逮捕工作。要依法适用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社会危险性条件,确保每一起逮捕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厘清捕诉证明标准,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分岗审查。同时,注重发挥审查逮捕的过滤作用,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权。

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要围绕庭审实质化,常态化建立常见犯罪、疑难犯罪和新类型犯罪办案指引,强化公诉能力建设。积极组织模拟法庭、辩论赛、控辩赛等实战化岗位练兵活动。全面加强检察官助理的选拔、培养,举办首届包头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助理刑事检察业务竞赛等活动,推动落实高阶段检察官助理培养训练方案,充分发挥检察办案生力军作用。同时,强化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带头出庭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出庭支持公诉的质量和效果。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要依法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医保领域诈骗犯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等重点案件开展“两项监督”专项行动,监督公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2件2人。

以“创新性”答题,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要以创新思维推动刑事检察工作理念、机制和方式的变革。**首先,要推进检察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内部协调机制、一体化监督机制和跨区域检察履职机制。**包头市检察院联合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中级法院共同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与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建立“同城化发展框架协议”,以此提升检察工作的灵活性、协调性和实践性,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要求。

其次,要注重科技赋能,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提升刑事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包头市检察院建立“刑事执行检察社区矫正监督大数据模型”,通过实时获取缓刑、管制、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数据与社区矫正动态监管信息比对的方式,全面整合数据源,实现智能化案源发现和智能辅助办案。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优化检察办案模式,提高监督质效。

最后,要强化队伍建设。依托“1带N人才培养升级再造工程”,持续发挥“检察官教检察官”、全国优秀公诉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不同层级、岗位需求,开展案件审查、处理及扩大办案效果等分层分类培训,提升刑事检察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运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等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为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聚焦三要点提升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周颖 姚潭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办理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7件,涉及比特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类型,罪名包括受贿罪、盗窃罪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基于虚拟货币的匿名性、科技性和便捷性,涉虚拟货币犯罪呈现出发现难、取证难、证明难的特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实体经济、冲击外汇管制、影响社会稳定。司法机关在办理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过程中面临犯罪主体难锁定、犯罪手段难确定、涉案资金去向难追踪、电子数据难取证等诸多困境。玄武区检察院从取证方向、行为定性、犯罪数额等三个方面总结办案经验,为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高质效办理提供可参照样本。

一是适时介入侦查,精准锚定虚拟货币犯罪取证方向。由于虚拟货币交易去中心化、匿名化、全球化的特点,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地址类似“水房”账号模式,通过对虚拟货币的拆分、打散来掩饰钱款来源和去向,使公安机关对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的取证面临严峻挑战。玄武区检察院对该类案件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在侦查方向、取证标准以及证据形式上提出建议,协同做好涉虚拟货币犯罪取证工作。

二是更新证明理念,提炼虚拟货币犯罪证据审查规则。区块链背景下的虚拟货币之所以成为犯罪分子用于违法交易的方式或者洗钱的手段,皆因转账链路十分复杂,链上身份和现实身份关联性弱,相较于传统犯罪而言,即便追踪到交易过程中的虚拟数字资产路径,也难以锁定具体的实体机构或者个人,在证明犯罪过程中很难形成完全闭合的、具有明确指向性的证据链。玄武区检察院根据涉虚拟货币犯罪的特点,以传统证明规则为基础,确定涉虚拟货币案件的证明标准,综合运用印证规则和经验法则论证身份同一性,准确认定犯罪。例如办理的王某盗窃、滥用职权案件中,王某对盗窃比特币的犯罪事实始终拒不供述,且涉案的部分境外网站或已关停或不合作,导致交易数据无法调取,检察机关梳理现有的证据,严谨分析逻辑、大胆猜测、小心求证,以现有证据形成的证据链认定犯罪事实,探索新型网络犯罪证据规则的进一步突破,确定“证据+逻辑”的证明标准,获得法院支持。

三是严密组织论证,明晰涉案虚拟货币价值认定标准。面对实务中对虚拟货币是否具备刑法意义上的价值以及其价值应如何计算存在的不同意见,玄武区检察院组织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深入分析该类案件特征,经研究一致认为虚拟货币交易虽然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但虚拟货币并非违禁品,具有价值和交换价值,符合刑法中“财物”的特征。对于虚拟货币的价值,确定以案件发生日涉案虚拟货币在国际交易平台的交易最低价认定,这种认定方法既便于取证,也符合“存疑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

罪犯利用病危通知书逃避刑罚被收监执行

案例精解

□张守鹏 张鹏

【基本案情】

罪犯A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患有高血压病三期,伴双侧颈动脉粥样斑块形成靶器官损害,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并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间,A虽患有疾病但经规范治疗后短期内无生命危险,被法院决定收监执行。程序启动后,A先后向检察机关等司法机关提交3份不同医院出具的病危通知书,意图拖延、逃避刑罚执行。检察机关通过督促罪犯进行规范治疗、亲历性调查核实、委托专家全面论证,认定A虽患有疾病,但经规范治疗后短期内无生命危险,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且相关监狱具备治疗条件,收监后不影响后续治疗,遂监督并联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将A收监执行。

【检察履职】

开展同步监督,及时发现监督线索。检察机关在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集中体检同步监督中发现,社区矫正机构未对A进行“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的检查、诊断,遂依法监督。

充分释法说理,督促罪犯进行规范治疗。收监程序启动后,A先后至3家医院住院治疗,3家医院均在其入院时出具病危通知书,但3家医院均不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不具备认定“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的资格。检察机关多次与A沟通并释法说理后,A至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规范治疗。

全面调查核实,科学判定“短期内有生命危险”。检察机关针对A在社区矫正期间无重大疾病住院记录,收监程序开始后3次住院并收到病危通知书的异常情况,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部门先后两次对A提供的病情诊断材料进行审查,均认定A短期内无生命危险。二是开展亲历性调查核实。先后至A住院的多家医院,通过突击检查、查看监控、调取住院病历、询问主治医师等方式,发现A住院期间长时间玩手机,能够正常饮食、休息和活动。三是邀请专家进行论证。邀请省内相关领域权威专家,严格对照鉴别标准对A的病情进行论证,多名专家论证后一致认为,A“短期内无生命危险”,并出具专家意见。

持续跟进监督,共同推进罪犯收监难题。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多次前往监狱对接沟通收押事宜,共同制定收押预案,快速推进收监工作。后A被依法投监服刑。

【典型意义】

“短期内有生命危险”是司法实践中的规范判断,不等同于临床治疗上的病危通知书。根据2023年“两高四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短期内有生命危险”是指罪犯经过一段时间规范治疗后,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认定,短期内仍然具有死亡的危险。入院时收到病危通知书,但经规范治疗后短期内没有死亡的危险,当然不属于上述情形。在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依据病危通知书进行形式审查,要从病危通知书形成的时间、依据材料是否真实、罪犯是否在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规范治疗、规范治疗后病情是否好转、是否频繁更换医院拖延执行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A虽多次住院并收到病危通知书,但在检察机关督促下,其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规范治疗后,病情得到改善,短期内无死亡的危险,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

要通过亲历性调查核实,确保病情诊断材料真实可靠,防止“纸面服刑”。司法实践中,一些罪犯通过不积极治疗、使用药物、贿买医生等方式,操控部分疾病症状和健康检查指标,以达到逃避监禁刑的目的。检察机关在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过程中,要亲历性审查在案证据材料,特别是病危通知书等关键性证据,以及罪犯自己提供的证据材料。要重点对社区矫正期间无住院治疗记录,收监程序启动后突然住院或者提供病危通知书的罪犯,通过健康检查同步监督、居家或者住院期间突击检查、回看监控视频、调取异常药物购买记录、走访邻居或者主治医生等方式,对其病情及康复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A入院规范治疗后,能够长时间玩手机,正常饮食、休息和活动,与病危通知书等书面材料间具有明显矛盾。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婆媳俩从势不两立到重归于好

办案手记

□口述/刘喜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葛清华

前几天,我对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电话回访某村党支部书记时,该书记动情地说:“谢谢检察官,没想到这婆媳俩关系现在变得这么好了,要不是你们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婆媳之间的矛盾只怕会是越积越深。”

2024年10月,我接手了这起刑事案件:2024年9月3日下午,因家庭琐事,村民刘某和妻子王某发生激烈争吵,为了息事宁人,刘某起身外出走了。无处发泄怒火的王某越想越生气,便摔起了东西。闻讯赶来的婆婆张某上前阻止,两人争吵起来,王某一把将婆婆张某推倒在地,致张某腰部受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后,虽经当地村委会及公安机关调解,但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因久调不决,2024年10月18日,公安机关提请我院审查逮捕。张某一再表示绝对不谅解王某,婆媳俩的关系降至冰点。

通过深入走访调查,我了解到刘某和王某原本恩爱有加,但当婆婆张某强势介入他们的生活后,一切变得复杂起来。刘某是独生子,对母亲言听计从,而张某坚信自己的经验和智慧足以处理家庭中的所有问题,但王某有自己的工作和梦想,追求独立自主,尤其是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婆媳二人发生过不少争执,再加上家庭琐事,她们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

案件本身并不复杂,了解案情后,我内心感到很沉重。这是一起因家庭矛盾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如果简单按照司法程序来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只会激化婆媳矛盾,不利于修复受损的家庭关系。考虑到当事双方是家人,我认为她们之间存在刑事和解的基础,于是尝试和二人沟通,发现双方都有很大的怨气,也不愿意调解。

初次沟通失败后,我并没有因为案小而机械司法、一捕了之,而是一直考虑“如何将办案效果最大化,让双方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为了促使婆媳二人和解,我决定打“亲情牌”。我找来刘某和他的儿子、女儿,让他们来做张某的工作。

在提审王某时,我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促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王某哽咽地说:“我太冲动了,对自己的行为特别后悔,更对不起孩子,希望检察院给我和我的家庭重新开始的机会!”

同时,我和同事又从法理情方面持续做张某的工作,化解其心结。在我们的努力和亲情的感召下,张某和王某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我院于2024年10月25日对王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此案被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后,在涉案矛盾有效化解的前提下,综合本案事实,考虑王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初犯、取得谅解等情节,我提出对王某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并进行公开听证的建议。

在随后召开的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讨论,对我院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均无异议。他们表示,该案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王某有认罪悔罪表现,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对王某作不起诉处理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听证过程讲法说理,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犯罪嫌疑人的处理体现了人性化执法和司法温度,有利于其回归社会、挽救受损家庭、促进社会和谐。据此,我院于2024年12月4日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宣告送达。

经此一事,无论是婆婆张某还是儿媳妇王某,都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王某回到家跟亲戚邻居说出了自己的内心感触:“遇到事情一定不要冲动,如果能重来一次,我肯定不会和婆婆争吵,更不会对婆婆动手。”

事后,我在回访中了解到,双方的刑事和解在当地乡里乡亲之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当地村民普遍认识到家人之间、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的重要性,表示不管发生什么矛盾纠纷,只要大家冷静去处理,都会得到和平解决。

通过此案,我也深深体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作为基层检察院检察官,我们处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前沿,办理的案件大多是群众日常生活的“小案”,但“小案”事不小,对于当事人而言,每一起案件都是大事,对检察机关而言,每一个小案都彰显着司法公正。我们在办案中要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理念,不能简单机械执法,要在“小案”中显担当,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家庭邻里纠纷,把司法为民贯穿办案始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7日(总第10904期)

安徽省中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陆涛、张宝永:本院受理原告丁远宏与被告安徽省中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陆涛、张宝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务费45338元及利息788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邓照好:本院受理原告苑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61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天朗、周化喜、汝红侠:本院受理原告骆如才与被告周天朗、周化喜、汝红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05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硕:本院受理原告张蕾与被告卯敏敏、第三人王硕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303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永鑫:本院受理董传武与安永鑫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6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8000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秀杰:本院受理原告杜洪侠与你和常飞、郝俊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1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阜阳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6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广:本院受理原告刘继良与被告王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538元及利息788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葛维华、魏险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飞达门窗加工厂与被告葛维华、魏险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41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承揽金126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东与被告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1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20000元,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融资咨询居间合同,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常金波、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佐京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强与被告常金波、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佐京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13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一、二支付劳务费、机械费98820元及逾期利息2794元,判令被告三对56000元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本春:本院受理原告张雪与被告吕本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0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给付价款38991.2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新生、王颖、阜阳民志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大青与被告张新生、王颖、阜阳民志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3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双倍定金40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恒、阜阳市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永进: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38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格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少杰与被告阜阳格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3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21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连根:本院受理原告母在伟与被告杨连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务费172747.87及逾期利息17134.43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彪:本院受理原告孙凤红与被告李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465号,原告孙凤红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4076元;2.请求本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登峰:本院受理原告王齐与被告石登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432号,原告王齐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的装修款4400元;2.判令被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立案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褚祎、张建、郑倩: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新华外国语学校与褚祎、张建、郑倩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7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学费38159元及逾期利息,判令诉讼方面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凌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九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信兵:本院受理原告郭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信兵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新波借款本金5718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从2020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醉康图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启明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醉康图书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醉康图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山东启明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开支);二、驳回原告山东启明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阳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名界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阳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13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阳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绍兴名界电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二、驳回原告绍兴名界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柴图书有限公司、官汉淋:本院受理原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恒柴图书有限公司、官汉淋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恒柴图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00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开支);二、被告官汉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赃让图书有限公司、欧红花:本院受理原告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赃让图书有限公司、欧红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12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赃让图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开支);二、被告欧红花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被告合肥赃让图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郑大虎: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242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俊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57031.06元、利息8124.84元(利息包含罚息、复利,按约定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5月25日,款清息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三、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房产(坐落:长丰县双墩镇科瑞北郡12幢602室,房地产权证号:1390013518),进行拍卖、变卖的价款或折价就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及诉讼费的给付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芒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楚文娟与安徽芒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楚文娟请求判令: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作协议书》;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总额36800元及额外收取的后台设备流量充值费4200元,两项费用共计41000元;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租赁损失60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5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孙忠毅:本院受理孙中英、李延武与孙忠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孙中英、李延武请求判令: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135000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5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乌日娜: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郝丽君与被执行人乌日娜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的(2025)内06执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2025)内06执18号执行裁定书,2025年3月21日作出的网络询价结论告知书及网络询价报告,2025年4月7日作出的(2025)内06执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组织过户,一切费任自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耿世界:本院受理原告张毅诉被告耿世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博宜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崔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鸿益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博宜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崔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